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繼承人黃萬盾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之管轄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黃萬盾住所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卷附除戶謄本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